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本自願公佈乃由本公司就配售事項作出。

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內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且債券未必會獲悉數配售或完全不會獲配售。

本自願公佈乃由本公司就配售事項作出。

於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內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配售協議乃無條件。

配售期間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至截止日期終止期間。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

債券的主要條款

- | | |
|----------------|---|
| 本金總額 | : 最多50,000,000港元 |
| 利息 | : 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每日累計，且須按實際天數及一年365天的基準計算。 |
| 到期日 | :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到期日 」)。 |
| 發行價 | : 債券本金額的100%。 |
| 本公司提早贖回 | : 自發行日期一週年起，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其擬作出贖回的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全部或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部分或其完整倍數)。 |
| 違約事件 | : 倘債券持有人透過書面通知要求贖回債券，則債券須於據此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即時予以贖回。 |

債券之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且彼此之間享有及應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除經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授權屬優先的債務外。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整體或部分出讓或轉讓(倘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各項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a)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b)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務，為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

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收購了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的間接51%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債券的本金總額最多將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盡全力基準進行，且債券未必會獲悉數配售或完全不會獲配售。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以註冊形式發行於2018年到期的6厘票息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進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低，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仍有效，且於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停止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簽訂配售協議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發行債券的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其認購債券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向經選定的承配人私下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後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